



江苏常州地震后续： 未来几天发生更大地震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省地震局12月22日发布消息称，当天21时46分，江苏常州市天宁区发生4.2级地震。来自江苏南京、苏州、扬州、镇江等地多名市民反映，震感明显。当晚，常州市地震局回应称，经研判，原震区未来几天发生更大地震的可能性较小。

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2021年12月22日21时46分在江苏常州市天宁区（北纬31.75度，东经120.00度）发生4.2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

“第一次感受到这么强烈的地震。”常州当地一市民告诉记者，地震发生后，室内衣柜晃动，吊灯晃动，人站不稳，家中的宠物受惊四处逃窜，小区内的邻居紧急下楼避险。

地震造成当地震感强烈，根据当地市民提供的室内监控显示，地震发生后，室内吊灯左右剧烈晃动，天花板有杂物坠落，市民家中鱼缸水面晃动明显。

不仅仅在常州，江苏南京、苏州、扬州、镇江多地网友表示震感明显。

截至记者发稿时，当地暂未发现因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河南4名阳性人员私自返乡并瞒报情况被警方立案侦查

记者23日从河南周口市警方获悉，该市22日通报的4例阳性人员因此前在西安市进行核酸采样结果待出期间私自驾车返乡，且在流调时隐瞒相关情况，目前已被警方立案侦查。

周口市沈丘县公安局通报称，2021年12月22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区经商的沈丘县居民谢某欢、李某丽、王某军、李某丹4人返乡后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

初步查明，2021年12月18日21时许，谢某欢等4人在陕西省西安市已进行核酸采样结果待出的情况下，未执行西安市疫情防控措施于当日22时许驾车离开西安，12月19日6时许回到沈丘。谢某欢等四人返乡后又不落实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外省返乡人员确需返乡要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属行政村（社区）报备和居家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且在流调人员调查时隐瞒相关情况，有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严重危险，沈丘县公安局决定对谢某欢等4人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警方提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公民应尽的义务。因不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严重传播风险，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超三成受访青年坦言身体状况一般或不好

如今，养生已不再是中老年人的专属，不少年轻人纷纷加入了养生大军，但却出现了一边养生一边放纵的情况。年轻人如何认识自己的身体状况？

日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发布的一项针对1144名青年的调查显示，67.2%的受访青年感觉自己的身体状况不错，其中13.6%的受访青年觉得非常好，超过三成的受访青年觉得自己的身体状态一般或不好。交互分析发现，00后受访者感觉身体状况一般或不好的比例更高，为35.7%，其次是85后，为35.3%。

在北京工作的陈海涛（化名）感叹，自从工作后，自己的体型明显变差了，“以前在学校的时候，打球和跑步比较频繁，体型保持得不错。但工作后，小肚腩已经出现，看起来也没那么精神了”。他觉得，除了工作压力比较大以外，主要是缺少运动的动力，“每天下班后，都是待在家里刷刷剧或者打游戏，自己一个人也不太想去锻炼，运动的

时间比较少。久而久之，就更不想动，形成了恶性循环”。

95后邢天舒目前在河北一家高职院校当老师，她觉得繁杂的工作对自己的身心健康有一定影响，“每天需要操心的事务比较多，不仅有教学方面的任务，还有许多非教学的工作，时常需要晚睡早起”。她感叹，“我现在已经比在大学的时候胖了10多斤，从前爱跳健美操，现在也放弃了。有时候觉得需要运动，就会去操场跑跑步，但没跑两圈就累得不行，感觉体质变差了”。

调查显示，60.6%的受访青年认为很少运动锻炼是影响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56.3%的受访青年认为是久坐不动，54.5%的受访青年觉得是长时间盯着电子屏幕。

90后姑娘吴月（化名）在河南某小学教书，班上的孩子比较顽皮，需要耐心，但也有忍不住发火的时候，平时情绪波动比较大。她感觉这两年教师的“职业病”开始出现，“讲课时间长，很废嗓子。

备课、批改作业等都需要长时间坐着，会觉得脊椎、肩部不太舒服”。

在西安一家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的李娜觉得，对健康影响最大的就是盯着电子屏幕，“每天差不多得看12个小时，到晚上七八点的时候，经常觉得头晕眼花”。再加上还有熬夜玩手机的习惯，眼睛不舒服是常有的事。虽然有时也会吃药调理、调整作息，但坚持不了太长时间，“比较担心自己的身体健康”。

受访者觉得影响身体健康的因素还有：经常熬夜（53.2%），饮食不规律不健康（39.3%），情绪压抑不稳定（26.6%）等。仅1.8%的受访青年表示以上情况都没有。

陈海涛近期拿到了自己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显示体重超标，出现了脂肪肝，这让他有点警觉，“运动锻炼得提上日程了，毕竟身体是自己的，得更加注意才行”。

此次调查的受访者中，00后占14.7%，95后占24.6%，90后占37.4%，85后占23.3%。

最高14年 6人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刑

在巨大利益诱惑下，有的不法商家不惜铤而走险，生产销售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成分的食品，这种做法不仅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生产者也会受到法律制裁。

12月21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案件。最终，该案6名被告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4年不等，罚金5万元至1600万元不等。

2017年8月28日，湖南常德

汉寿县陈某耀注册成立一家食品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为增强食品功效，提升销量，陈某耀向他人购买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并安排人按一定比例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添加，并且还帮外省公司代加工食品，违法行为长达两年多。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9月16日，陈某耀和其商业合伙人等6人先后被常德市公安局抓获。经调查，陈某耀的食品公司自

2017年以来，共计生产、销售相关食品400多万粒（条），销售金额人民币800余万元。

因涉嫌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2021年7月8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6人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4年不等，罚金5万元至160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被告有5人不服，提出上诉，12月21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